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各院（系）制定本科生专业准入实施细则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和行业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学校和学院专业（类）准入细则实施。

2. 学院成立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组成；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委员组成。

3. 各专业（类）成立准入考核专家组，准入考核专家组组长由相应专业（类）教学委员会主任担任。组员由不少于4位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每年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名单上报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审批。

二、申报条件

1.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申请准入招生科类为理工的文科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综合考试（数学、物理），综合考试成绩合格者，可申请专业准入。

4. 截止转专业之前的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课程门数不超过 2 门。

5. 针对特殊专长学生，可不受上述第 4 条款的限制，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为竞赛获奖证书、论文或专利等）。

三、接收计划

学院各专业（类）接收转入学生的人数不超过该专业（类）当年招生计划人数的 20%；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不超过当年招生人数的 3%。

四、工作流程

1. 学生在基础学部提出申请。

2. 学院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3. 专业（类）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准入的学生进行初选，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参加面试的学生人数不超过本专业（类）可接收人数的120%。初选依据为学生大一学年学分绩在各自专业的相对百分数以及大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对特殊专长学生，由准入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生提供的佐证材料情况确定是否参加面试。

4. 学院专业准入考核环节采取结构化面试考核。主要



对学生的综合能力及素质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沟通表达能力，举止礼仪，对原专业基础知识学习情况，学习能力，创新思维与实践表达能力，外语水平 and 能力等方面，总分 50 分。

5. 录取原则按照按综合考评总分数排序，择优录取。
综合考评成绩=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100 分）+专业准入考核成绩（50 分）=150 分 [综合考核表（含特殊专长）见附件 1 和附件 2]。

6. 对有特殊专长的学生，专业准入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1)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自荐信、提供能够证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如竞赛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

2) 学院成立特殊专长考核专家组对申请特殊专长的申报材料及申请人进行面试考核，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3) 学院专业准入领导小组对申请特殊专长学生名单进行最终审查，决定是否具有专业准入资格。

7. 不参加面试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

8. 对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以及特殊专长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9. 对于申报材料造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其准入资格。



五、其他说明

1. 第一学年学分认定：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

2. 课程免修和补修要求：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学生第一学年的 5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大学化学 A、大学物理 B (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学生第一学年的 7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大学化学 B、大学物理 B (1)、机械技术制图 (1)、机械技术制图 (2)。

焊接技术与工程类学生第一学年的 7 门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B(1)、微积分 B(2)、代数与几何 B、大学化学 B、大学物理 B (1)、机械技术制图 (1)、机械技术制图 (2)。

专业（类）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并要求自修或者补修。原则是：

1) 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可以认定，如《微积分 A》与《微积分 B》，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 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可以认定，如《机械技术制图》与《工程制图基础》、《工程图及 CAD 基础》、《土木制图基础 A》，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3) 上述各专业(类)要求的核心课程中没有学过的课程需要补修。

3. 保研学分绩认定: 第一学年以原专业(类)学分绩计算为准。

4. 转入材料科学与工程类的学生, 面试后直接选择转入专业; 转入焊接技术与工程类的学生, 先以插班方式进入该专业类的自然班学习, 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 再按照学院专业类分流方案选择该专业类内的专业。转入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的学生, 在第二学年夏季学期, 再参照学院专业类分流方案选择该专业内的专业方向。

六、咨询方式

材料科学与工程类, 联系电话: 18045134137, 联系人: 肖海英。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 联系电话: 86413931, 联系人: 王亮。

焊接技术与工程类, 联系电话: 86418784, 联系人: 巩春志。

学院教学办公室, 联系电话: 86412943, 联系人: 夏昕。

学生在公示期内对录取结果如有异议, 以书面的形式向学院专业准入工作监督小组反映情况。联系电话: 86402520
联系人: 慕岩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级开始执行。未尽事宜, 按学校相



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